

武陟县法院：以司法精度彰显营商温度

核心提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是护航发展的坚实后盾。今年以来，武陟县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头号工程”和政治任务，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以“主动服务”破题、以“最优司法”发力、以“智慧赋能”提质，打出一套护企安商“组合拳”，用司法温度滋润营商“沃土”，为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合格答卷。

截至2025年10月底，该院共审结涉企民事案件3944件，结案标的额7.69亿元；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999件，结案标的额1.58亿元；执行结案涉企案件738件，执行到位金额2.2亿元。每一个数字背后，都是武陟县法院用司法温度滋润营商“沃土”的生动实践。

本报记者 郭嘉莉

锚定大局强担当

“主动服务”筑牢营商环境“压舱石”

“法官，这份原材料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我们心里没底，麻烦帮我们把把关吧。”在辖区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的诉求得到了法官的回应。结合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特点，法官逐条梳理合同风险点，提出针对性修改建议，用“定制化”普法为企业堵住法律漏洞。这也是武陟县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精准对接企业需求的一个缩影。

该院始终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置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成立由院领导牵头、业务庭骨干法官组成的企业普法工作专班，建立“调研摸底—分类建档—精准服务”工作闭环。法官带着《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示100条》和典型案例库，深入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等不同领域企业，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把脉问诊”。全国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法官以“案例+法条”“你问我答”等互动形式，把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履行规范、劳动用工合规等法律知识，转化为企业听得懂、用得上的“经营锦囊”，让普法宣传既“接地气”又“有干货”，企业称赞“干货满满，非常实用”。

为打破服务时空限制，该院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普法矩阵。线上，在微信公众号、微博开设《武法微课堂》《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共发布涉企法律知识、典型案例60余篇，用“大白话”解析法律条文，以“小故事”传递法治理念，让企业员工随时能“指尖学法”；建立企业法律服务微信群，邀请骨干法官“在线坐诊”，企业有疑问“一键@”，法官第一时间“接单解答”，用高效服务破解企业法律困惑。线下，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界人大代表、企业家及职工代表走进法院。今年6月，沁南法庭举办“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开放日，代表们先后参观了法庭特色场所，旁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庭审，法官又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合同签订注意事项并开展“一对一”答疑，让司法服务更直观、更贴心。一位企业界人大代表说：“零距离感受司法流程，比单纯听讲座更直观、更有效！”

“单打独斗不如协同作战。”该院积极联动武陟县司法局、总工会、仲裁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凝聚服务企业发展合力。4月28日，联合县司法局召开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座谈会，通过“案例对比+实操演示”，帮助企业规范法律文书制作；4月30日，联合县总工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召开劳动争议调解推进会，共同探讨涉企劳动纠纷化解工作。该院通过部门联动，让司法服务更精准、解决效率更高效、企业办事更省心。

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30余场，提供法律建议60余条，以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受到辖区企业的广泛认可。

立足职能出实招 “最优司法”打造企业发展“护航舰”

该院聚焦涉企案件办理，深入研究法律适用、证据采信与量刑标准，精准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界限，坚决摒弃“一刀切”办案模式，全力护航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在刑罚适用上，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民营企业经营中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同时，依法打击故意伤害、诈骗、敲诈勒索等侵害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的犯罪行为，切实筑牢企业家安全屏障。

为提升案件审理效率，该院建立涉企案件精细化管理和动态监控机制，对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涉营商环境案件建立专项监管台账，每周核查审限并通报督办，坚决杜绝超期审理问题。同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案件“速裁快审”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全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实现办案流程网上流转、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有效压缩案件办理周期，以司法效率提升助力企业减负增效。

“感谢法官从中调和，让案件庭前圆满解决，大大减轻了我们的诉讼负担！”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负责人的感激之情，源于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成功调解。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承办法官坚持“以调为先、以调促和”原则，庭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从证据采信、合同性质认定等方面耐心释法析理，引导双方面对面沟通核算租金数额，并结合前期友好合作关系和诚信经营重要性，鼓励双方从长远利益出发寻找最优解决方案。最终，双方达成调

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涉企纠纷调解既要维护契约精神，也要为企业留足生存发展空间。2023年3月，原告某建筑科技公司与被告某建设工程公司签订某项目PC构件销售合同，截至2024年12月，被告公司共拖欠1000余万元货款未付，原告公司诉至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冻结被告公司账户后，承办法官抓住保全“黄金期”，立即组织双方调解，充分考虑被告公司因资金未回笼导致的周转困难，引导双方就货款数额和履行方式充分协商，最终促成被告公司以“工抵房+现金支付”的方式偿还610万元，并就剩余部分达成分期还款协议。该案通过“保全+调解”双轨发力，既保障了原告公司合法权益，又缓解了被告公司的资金压力，实现双赢效果，彰显了司法服务企业发展的温度与智慧。

执行工作中，该院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企业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执行工作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成立“司法护企”执行团队，对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建立专门台账，严格落实涉诉涉执“审慎保全”制度，明确对企业生产经营性财产、基本账户等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禁超标查封；对能“活封”的坚决不“死封”，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提供担保，保障企业正常经营，以柔性执行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提质增效优服务 “智慧赋能”擦亮便企惠企“金名片”

近年来，该院紧扣企业司法需求，坚持把“便企+诉速立”机制落到实处，全方位升级诉讼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以诉讼服务“加速度”赋能营商环境建设。

“原本以为要亲自跑趟法院，没想到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十几分钟就完成了立案申请，太方便了！”郑州某贸易公司负责人张先生的点赞，源于该院多元化的立案服务。为减轻企业诉累，该院设立涉企绿色通道窗口，提供法律咨询、立案登记、保全申请、材料收转等“一窗通办”服务，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流程，全力压缩立案审执时间，将企业诉讼成本降到最低；同时，支持“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律师服务平台、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等线上立案渠道，实现足不出户可立案，并推行邮寄立案、自助立案等方式，打破时空限制，让企业立案更省心、更高效。

针对企业提交材料可能出现的材料不全问题，该院推行立案容缺办理机制，对符合立案条件但欠缺次要材料或材料有瑕疵的，先登记立案，允许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提交，避免来回跑、反复跑。某建筑公司因追索工程款急需立案，但法务人员在窗口提交材料时发现缺少授权委托书，该院立即启用容缺办理机制，快速完成立案受理，赢得企业的称赞。2025年以来，该院通过容缺办理机制为企业办理立案60余件，平均为企业节省办事时间2至3天，以

灵活服务解决企业急难愁盼。

“智能云柜真实用，节省了交材料‘等法官’的时间，随时寄存、及时处理，效率太高了！”某企业法务人员的评价，肯定了该院智慧诉讼服务的成效。为提升诉讼材料流转效率，该院启用“智能云柜”系统，畅通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材料双向流转渠道。企业可通过“智能云柜”自助递交诉讼材料，“点对点”选择收件法官，材料寄存后，系统会第一时间向法官发送提醒短信，法官凭取件码即可到柜收取，全程留痕、安全便捷，让司法服务更加规范。

今后，该院将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持续把惠企、护企、安企的司法理念融入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优化创新司法服务举措，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对公平正义的深切期待，奋力答好“优化营商环境”时代考卷，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 通讯员程萌）“从矿山到法庭，变的是场景，不变的是初心。”解放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单志刚，凭借其当“矿山书记”期间积累的专业知识与为民情怀，在近期一起生态环境处罚案件中，通过调解成功促成政企双方共赢。这正是全市法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生动缩影。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选得优、管得好”为目标，持续强化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赋能与履职保障，不断激发陪审员队伍活力，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市法院将选任管理作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基础工程，严格规范选任程序，加强与人大、司法行政、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通过“随机抽选+资格审查+走访核实”机制，对因常年外出、患病等客观原因无法履职或主观不愿履职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确保陪审员队伍结构合理、参审均衡。

为提升陪审专业性，探索“个人申请+组织推荐”模式，精准选任医疗、建筑、金融、环境资源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加入陪审队伍，推动实现从“外行看热闹”到“内行看门道”的转变。据统计，目前，全市法院已选任具备环境资源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100名，他们在环境资源类案件审理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解放区法院在审理某砖厂诉区生态环境局罚款纠纷案时，引入具备环保执法背景的陪审员，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了专业视角。

为让人民陪审员既“坐得住”，又“审得明”，全市法院构建了系统化培训体系。抓实任前培训与履职宣誓，通过专题讲座、案例教学、流程模拟等多种形式，全面讲解审判流程、司法礼仪与廉政纪律；创新采用“沉浸式”实训，组织陪审员走进法院旁听典型案件的审理、参与“公众开放日”活动，增强其对司法实践的感性认知；构建“训—评—用”闭环机制，邀请资深法官授课，聚焦审判实务开展精准培训，并建立评估反馈渠道，及时了解人民陪审员的知识盲区和实践难点，持续优化培训内容，助力人民陪审员精准认定事实、专业发表意见。

修武县法院在审理一起涉恶案件过程中，4名人民陪审员灵活运用培训所学，深入梳理案情、积极开展社会调查，为案件裁判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提供了有力支持。

“陪审不是‘走过场’，而是实实在在地参与。”正如人民陪审员单志刚所言，保障人民陪审员有效履职至关重要。为此，全市法院不断完善经费保障制度，落实交通、就餐等费用实报实销，探索按参审次数发放补助，并对复杂案件给予合理倾斜。法院还主动协调“工陪矛盾”，通过寄送信函、上门走访、公开表扬等方式，争取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的理解与支持；在硬件设施方面，设置专用办公室、安检通道与候庭设施，并将陪审经费纳入法院业务预算，切实提升陪审员的参审便利性与归属感。此外，还积极开展“十佳优秀陪审员”评选等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增强人民陪审员的职业荣誉感，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支持人民陪审工作的良好氛围。

从个案的成功调解到制度的系统完善，全市法院通过“三强化”机制，正稳步推动全市886名人民陪审员高效履职，持续探索专业见解、民意基础与法治精神相融合的人民陪审实践新路径。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三级联动救助司法护航成长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未成年人是家庭的希望、祖国的未来，可一场突如其来车祸，让小王（化名）成了“折翼的天使”，无法落地的执行款更使案件陷入困境。为此，省、市、县三级法院主动作为、积极联动，以“暖心救助”破解“执行不能”困局，用司法温情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2023年秋，未成年人小王骑电动车出行时，与小宋（化名）驾驶的三轮车相撞。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小宋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小王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屋漏偏逢连夜雨，小王家本就生活拮据，母亲身有残疾，全家仅靠低保和父亲打零工维持生活，如今，鉴定书上的“右腕部损伤和右膝部损伤，构成十级伤残”，像一块石头压在小王父母心上，让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法院依法判决小宋赔偿小王各项损失9.8万余元，因小宋未及履行赔偿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可执行中，执行干警却犯了难。原来，小宋夫妇都是残疾人，可供执行财产

不足1万元，其家庭生活也较为困难。可此时的小王正急需这笔赔偿款开展后续治疗。

孩子的治疗拖不得，上学更不能耽误。法院充分了解双方家庭情况后，主动向当事人释明司法救助的法律规定，引导、协助小王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司法救助，并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加快办案节奏，加大救助力度，最大限度帮助缓解当事人家庭所面临的困难。

经审查，法院认为小王的申请符合司法救助的有关规定，立即启动省、市、县三级法院联动救助机制，决定共同救助8万元，及时帮助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渡过难关，使未成年人能够尽快回归正常的生活和学习。

法院干警开展家庭回访时，小王的母亲坐在轮椅上，紧紧攥着法官的手，不停地

说：“谢谢国家，谢谢法院，帮助我的孩子能够尽快进行手术，早日回到正常的学习生活中。”其实，司法的温度，就藏在主动解忧的耐心里，融在司法为民的效率里，落在守护未来的行动中。



司法审判服务中心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11月12日，武陟县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黄河交通学院50余名大学生走进法院，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1月18日，博爱县法院许良法庭走进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为即将踏上实习和就业岗位的学子们送去一堂职场必修课。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